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构建市政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共筑诚实守信的行业品格，规范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市政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市政协会”）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市政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动态管理原则，做到评价过程实事求是，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省市政协会组织对会员单位进行评价，对评价为诚实守信的企事业单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在广东省市政行业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管养、检测和设施运营等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加本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单位，须具备国家颁发的市政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施运营、检测资质以及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测单位须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CMA 认证。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在处罚期内或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内，不得参与：

1. 有不良行为记录，被有关单位查处并网上公布的；受行政管理

部门行文批评的；或在官方媒体上曝光的。

2. 有行贿、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和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的，或因设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

4.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年度内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 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6.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接业务的。

7. 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第四章 信誉等级及评价内容

第七条 信用等级评价是按照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信用评价指标对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基本情况与管理指标、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质量安全管理、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后，以企业当期最终所得信用分值进行的信用等级评定。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三年。

第八条 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AAA、AAA 三个等级

5A 级（AAAAA） ——评价结果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

4A 级（AAAA） ----评价结果在 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

3A 级（AAA） -----评价结果在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

第九条 按市政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施管养、检测等五个专业领域制定评价评分标准，详见各专业领域评价评分表。

第五章 申报资料和评价程序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价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申报提交《广东省市政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和《广东省市政勘察设计/监理企业/施工企业/设施管养/市政检测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各一份以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即退回），并出具推荐意见，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可在当地相关协会加具推荐意见（盖公章）。企业必须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申报受理截止5个工作日内省市政协组织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核实申报资料完整性。对资料不齐全的单位，通知其按规定时间予以补充；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不予受理原因，并退回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省市政协根据回避原则从专家库中抽取信用评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访谈及综合性评价，形成初评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对初评结果予以公示，公示十天且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评价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省市政协对通过诚信评价的单位予以表彰，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评审期内发现并认定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造假的，不予受理申报，并向申报单位提出警告，情节严重者一年内不得参与诚信评价。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须申请复评并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六条 省市政协会对获得信用等级证书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经省市政协会核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取消或降低等级处理：

1. 发生投诉事件或新闻媒体公开批评的事件，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予以警告提示和降级处理。

2. 企业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竣工投入使用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予以撤销信用等级。

3. 发生偷工减料、假冒伪劣、弄虚作假等损害行业信誉的行为，予以撤销信用等级。

4. 一年以上不履行会员义务被列入失信会员名单的，予以撤销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省市政协会负责解释。2023年3月发布的《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信用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年7月24日